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735148727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74-GXGJ

计划编号: NNZC[2025]1363 号

甲方(采购人): 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0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材料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投标函	29
4.4 报价表	31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1 日, 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一揽子项目);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合同款, 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合格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元(小写)¥:61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款为¥:345283.02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

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保持合同总价不变）。

中标折扣率为：

序号	服务名称	中标折扣率（%）
1	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技术服务 (一揽子项目)	9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各项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计费依据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依据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报价要求）×中标折扣率，结算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果项目结算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尾款则延至下一年预算下达后付款）；

付款时间：双方完成结算且甲方申请的市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结算总金额提供足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一年（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通知或委派具体任务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服务成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出现质量问题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和

质量标准交付标的物（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订完善或重做，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迟延交付标的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在项目结算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

诉讼，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6.9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10 乙方违约，除了承担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金及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一切损失。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数据、报告等全部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侵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

1.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具有独创性，未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等亦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乙方自愿按规定续签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49852410XX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限公司

开户账号: